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张鸾鸾、刘伟、梁晓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月16日。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女士及其配偶王国钧先生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的具体事宜以最终双访签订的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